

樹德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8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0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教職員之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，審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教研人員)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，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派所屬教師代表一名組成。
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：
一、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相關規範。
二、審議本校教研人員學術倫理違規案件。
三、進行本校學術倫理推動成效檢討。
四、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。
五、其他與學術倫理相關議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視情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相關人員列席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並應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。
本委員會之委員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，現為或曾為師生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受理本校教研人員學術倫理違規案件，另依本校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辦理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